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08年度訴字第

01		
02		
03	原	告 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04	代	表 人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指定代表人：盧榮輝
05	原	告 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06	代	表 人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指定代表人：盧榮輝
07	原	告 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08	代	表 人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指定代表人：龔邦泰
09	原	告 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10	代	表 人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指定代表人：王建文
11	共	同
12	訴	訟 代 理 人 吳祚丞律師
13		曾至楷律師
14	被	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15	代	表 人 陳耀祥（主任委員）
16	訴	訟 代 理 人 魏啟翔律師
17		閻立泰
18		李獻德
19	輔	助 參 加 人 臺北市政府
20	代	表 人 柯文哲（市長）
21	訴	訟 代 理 人 劉思吟
22		林暎琪
23	輔	助 參 加 人 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24	代	表 人 練台生
25	訴	訟 代 理 人 簡凱倫律師
26		蔡易廷律師
27	輔	助 參 加 人 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01 代 表 人 王 志 隆

02 上列當事人間因有線廣播電視法事件，業經本院於109年11月12
03 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行準備程
04 序，並定110年1月27日下午2時30分為準備期日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

0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07 審判長法官 陳金圍

08 法官 侯志融

09 法官 畢乃俊

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

13 書記官 李依穎